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财务报表

2017年3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经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表	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04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5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0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98952_H07号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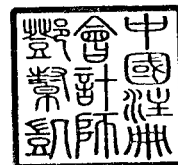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帮凯

2017年5月8日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5,363,059.97	748,643,124.48
应收账款	2	644,639,090.12	612,286,270.17
预付款项	3	78,245,096.46	30,154,027.55
其他应收款	4	16,425,570.24	11,766,395.88
存货	5	95,381,397.62	73,594,057.59
其他流动资产	6	1,528,015,104.23	1,725,897,627.85
流动资产合计		3,128,069,318.64	3,202,341,50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86,489,269.00	86,489,269.00
长期股权投资	8	12,985,987.87	13,696,029.81
固定资产	9	563,439,491.32	554,010,115.17
在建工程	10	5,190,006.81	2,629,698.43
无形资产	11	167,659,379.37	171,665,677.54
长期待摊费用	12	70,854,354.19	74,141,47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5,442,413.27	38,453,00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79,969,401.25	86,667,45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030,303.08	1,027,752,726.33
资产总计		4,160,099,621.72	4,230,094,22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66,300,499.33	57,924,494.53
应付职工薪酬	18	24,781,970.74	70,527,662.51
预收款项	19	420,044,247.62	438,093,070.84
应交税费	20	40,907,349.45	36,224,403.43
其他应付款	21	92,887,176.25	96,221,911.87
应付股利	22	4,676,216.16	1,900,261.91
递延收益	23	17,808,202.79	17,434,373.00
预计负债	24	13,496,549.49	10,153,951.96
流动负债合计		683,902,211.83	731,480,130.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	38,374,103.57	42,759,11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979,093.13	3,282,17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3,196.70	46,041,290.34
负债合计		725,255,408.53	777,521,420.3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2,520,985,989.03	2,520,985,989.03
其他综合收益	27	17,119,758.58	16,970,838.77
盈余公积	28	44,235,168.30	32,918,171.88
未分配利润	29	403,986,313.74	428,886,99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6,327,229.65	3,359,761,999.47
少数股东权益		88,516,983.54	92,810,809.99
股东权益合计		3,434,844,213.19	3,452,572,80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0,099,621.72	4,230,094,22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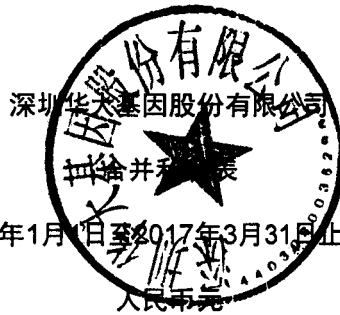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

法定代表人: 尹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轶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玉珏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30	387,841,682.06	303,022,983.38
减：营业成本	30	150,316,421.49	129,150,338.17
税金及附加	31	1,217,750.94	1,745,768.39
销售费用	32	66,591,848.07	47,448,354.12
管理费用	33	60,743,150.63	45,573,000.98
财务费用	34	1,709,105.72	994,399.29
资产减值损失	35	9,232,485.98	7,179,239.55
加：投资收益	36	12,946,165.47	21,064,63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710,041.94)	63,019.09
营业利润		110,977,084.70	91,996,522.49
加 营业外收入	37	6,236,259.28	2,162,13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8	1,233,752.38	1,617,31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4,925.08	8,800.59
利润总额		115,979,591.60	92,541,349.26
减：所得税费用	40	19,007,895.67	17,877,760.06
净利润		96,971,695.93	74,663,58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16,310.37	75,107,120.39
少数股东损益		2,555,385.56	(443,5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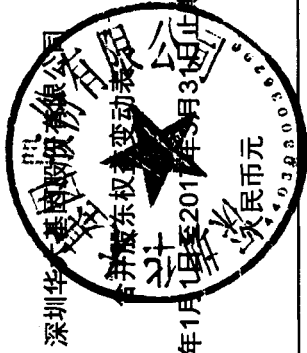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71,671.22	2,971,158.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671.22	2,971,15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919.81	2,901,78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48.59)	69,370.14
综合收益总额		97,043,367.15	77,634,747.4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65,230.18	78,008,90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8,136.97	(374,161.05)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41	0.26	0.21
稀释每股收益	41	0.26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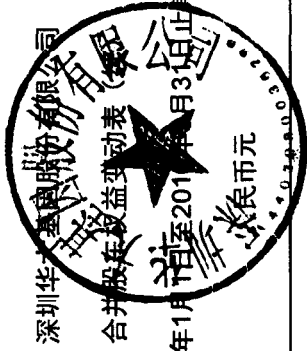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520,985,989.03	32,918,171.88	428,886,999.79	16,970,838.77	3,359,761,999.47	92,810,809.99	3,452,572,809.4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94,416,310.37	148,919.81	94,565,230.18	2,478,136.97	97,043,3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16,996.42	(11,316,996.42)	-	-	-	-
(二)利润分配	-	-	-	(108,000,000.00)	-	(108,000,000.00)	(6,771,963.42)	(114,771,963.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00,000.00)	-	(108,000,000.00)	(6,771,963.42)	(114,771,963.42)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20,985,989.03	44,235,168.30	403,986,313.74	17,119,758.58	3,346,327,229.65	88,516,983.54	3,434,844,21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515,472,101.87	29,589,513.71	182,324,713.19	7,631,443.89	3,095,017,772.66	74,469,490.64	3,169,487,263.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75,107,120.39	2,901,788.07	78,008,908.46	(374,161.05)	77,634,74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86,793.15	(3,586,793.15)	-	-	-	-
(二)利润分配	-	-	-	(82,800,000.00)	-	(82,800,000.00)	-	(82,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权益的分配								
三、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15,472,101.87	33,176,306.86	171,045,040.43	10,533,231.96	3,090,226,681.12	74,095,329.59	3,164,322,01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止 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止期 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64,589.63	297,591,411.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2,764,451.64	4,427,8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29,041.27	302,019,2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163,098.66	111,712,86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45,540.87	109,825,09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8,565.24	23,224,297.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55,451,391.46	56,928,3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18,596.23	301,690,5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59,389,554.96)	328,72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140,305.9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625,366.04	17,276,09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725.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2,067,510,279.46	861,20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148,370.94	892,622,80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1,870.68	17,333,225.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878,000,000.00	973,2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841,870.68	990,565,22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06,500.26	(97,942,42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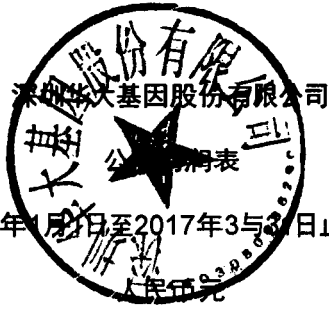
	附注五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3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49,794.85	25,94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7,357,8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2,049,794.85</u>	<u>7,383,844.5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049,794.85)</u>	<u>(7,383,844.5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147,214.96)</u>	<u>783,703.9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935.49	(104,213,83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48,448,424.48</u>	<u>516,409,888.82</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u>765,168,359.97</u></u>	<u><u>412,196,049.81</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	附注十二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7,133,020.74	308,830,182.74
预付款项		4,760,455.17	2,293,778.45
其他应收款	2	847,336,770.76	655,805,317.34
其他流动资产	3	1,466,601,766.06	1,602,809,240.73
流动资产合计		2,585,832,012.73	2,569,738,519.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504,581,187.37	2,504,997,70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89,269.00	86,489,269.00
固定资产	5	2,261,008.10	2,109,198.82
无形资产	6	155,488,086.07	159,073,367.20
长期待摊费用		648,170.00	522,71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6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659.15	2,1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370,379.69	2,755,345,521.77
资产总计		5,338,202,392.42	5,325,084,041.0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64,192.50	1,063,251.86
应付职工薪酬		4,330,244.46	18,238,713.36
应交税费		828,109.48	917,285.55
预收款项		54,893.08	186,304.84
其他应付款	7	662,590,682.87	640,314,179.62
流动负债合计		668,668,122.39	660,719,735.23
负债合计		668,668,122.39	660,719,735.2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82,127,713.43	4,182,127,713.43
盈余公积		44,235,168.30	32,918,171.88
未分配利润		83,171,388.30	89,318,420.49
股东权益合计		4,669,534,270.03	4,664,364,305.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8,202,392.42	5,325,084,041.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8	27,899,236.76	46,401,963.72
减：营业成本	8	712,949.82	200,730.00
税金及附加		542.00	501,970.69
销售费用		7,644,377.75	4,451,023.73
管理费用		20,821,112.10	17,796,847.64
财务费用	9	(390,406.05)	(279,451.00)
加：投资收益	10	116,843,059.97	19,011,5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16,519.04)	-
营业利润		115,953,721.11	42,742,439.39
加：营业外收入		64,274.31	3,14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6.1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利润总额		116,017,949.23	42,745,587.22
减：所得税费用		2,847,985.00	6,877,655.68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13,169,964.23	35,867,93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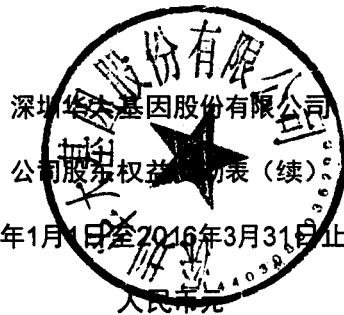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182,127,713.43	32,918,171.88	89,318,420.49	4,664,364,305.8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169,964.23	113,169,964.23
(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316,996.42	(11,316,996.42)	-
2.未分配利润	-	-	-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182,127,713.43	44,235,168.30	83,171,388.30	4,669,534,27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180,332,911.54	29,589,513.71	142,160,497.01	4,712,082,922.2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867,931.54	35,867,931.54
(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3,586,793.15	(3,586,793.1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82,800,000.00)	(82,8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180,332,911.54	33,176,306.86	91,641,635.40	4,665,150,85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4,254.85	22,712,992.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1,377.58	162,631,7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35,632.43	185,344,79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11.56	549,79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30,567.93	17,273,73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908.47	6,423,26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21,607.35	31,463,5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47,495.31	55,710,3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11,862.88)	129,634,45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180,289.15	15,648,529.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34,411.73	6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814,700.88	685,648,52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8,49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000,000.00	9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000,000.00	965,118,4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14,700.88	(279,469,96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十二	<u>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u>	<u>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0,000.0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97,162.00)	(149,835,50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30,182.74	182,815,882.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u>267,133,020.74</u>	<u>32,980,380.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大基因”），原注册名称为深圳华大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科技创业园9F-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8696756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华大控股”）出资人民币190万元，出资比例为95%，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华大三生园”），出资人民币10万元，出资比例为5%，华大三生园名称变更前为深圳华大农业与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8日，华大控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760万元，华大三生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出资完毕。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2013年12月20日，华大控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950万元，华大三生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2014年1月7日，华大控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2,375万元，华大三生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25万元。至此，华大控股已认缴出资人民币4,275万元，出资比例为95%，华大三生园已认缴出资人民币225万元，出资比例为5%。

2014年3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本公司名称变更申请，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华大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华大三生园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股份以人民币626.169256万元价格转让予华大控股。该股权转让后，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014年4月2日，华大控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华大控股与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大控股以人民币4,480万元的对价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2%之股份予华大投资，上述股份变更于2014年5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投资持有本公司32%股份。

2014年5月13日及15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引进10位非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天津）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南海成长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盛桥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光控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少数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1887%、0.4717%、0.8491%、0.8491%、0.2209%、0.4969%、0.4969%、1.5760%、0.2128%、0.1104%、0.1104%、0.5521%。2014年7月1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成都光控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5521%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大控股。成都光控自2014年5月14日认缴出资人民币352,941元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未实缴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以象征性的价格作为对价，成都光控西部创投认缴出资额由华大控股实缴出资。上述少数股东合计对本公司投资人民币5.5亿元，另外华大控股新增对本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0.4717%；并于同年7月24日，将该等0.471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予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新增对本公司投资人民币6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392.160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59,607.8393万元。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2014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大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2076%股份，作价人民币14亿元，转让给另外10个非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华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乐华源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翼汇顺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华腾飞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的股份比例为0.3774%、0.3774%、0.3774%、0.9434%、1.6981%、1.8868%、1.8868%、1.8868%、1.8868%、1.8868%。

2014年7月22日，根据签订《关于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华大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0.1887%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腾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8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弘资本。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下降为50.7010%。

2014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华大控股以人民币70,603,738.65元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92.160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995.1947万元。201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华大控股、华大三生园以其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华大科技”）共计57.6225%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95.194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585.8836万元。至此，华大控股和华大三生园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18%和1.3153%。

2014年12月12日，根据签订《关于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上海景林将其所持0.205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628.0822万元价格转让给南海成长，将其所持0.164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02.4658万元价格转让给华弘资本。

根据2015年1月27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华大控股、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玉高林”）签订的投资协议，和玉高林对本公司投资人民币15亿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85.8836万元增加至9,353.8864万元，持有本公司8.2105%股份。至此，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稀释为56.8928%。

2015年2月11日，根据签订《关于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华大控股将其所持2.7368%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玉高林。

根据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4月29日董事会决议，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华大控股向7个投资者转让本公司8.2104%的股权，7个外部投资者中金佳成（天津）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汇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春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桥新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亿元、5亿元、0.6亿元、0.8亿元、1.2亿元、1.4亿元、5亿元的对价换取了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的0.5474%、2.7368%、0.3284%、0.4379%、0.6568%、0.7663%、2.7368%的股份。至此，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45.9455%股权。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根据2015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华大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0.0744%、0.0744%和0.1095%的股份分别以人民币1,360万元、人民币1,36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45.6871%股权。

上述历史沿革事项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2015年6月22日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以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计人民币2,627,064,895.20元，作为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其中人民币326,119,339.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26,119,33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6,119,339.00元。同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一致决定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完成股改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制改制后，本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根据2015年6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股份收购其子公司华大科技的18个少数股东所持有华大科技的33.2865%股权，在原股份326,119,339股的基础上，增发股份33,880,661股，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360,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0,000元，2015年6月24日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稀释为41.33%。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贸易经纪与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华大控股，最终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汪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规定处理。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业务，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披露判断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600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年	5%	9.5%-19.0%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	1.9%-4.8%
运输设备	4-6年	5%	15.8%-2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20年
软件	10年
非专利技术	3-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研发主要分为：立项调研、方案评审、技术研发、试制、工序完善，转产等几个阶段，其中技术研发和试制阶段属于技术测试过程，是为进一步把技术转化为产品进行小样本量的测试，技术研发和试制阶段及之前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完成技术研发和试制阶段后，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从工序完善到转产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续）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收入确认标准

(1) 提供劳务的确认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销售商品的确认标准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项目型服务形成的收入与提供订单型服务形成的收入。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1) 提供项目型服务确认原则及方法

提供项目型服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按项目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基础科研服务与药物研发服务。

- ① 项目型服务如果服务周期较短，则在当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样本测序，发送完毕测序分析结果，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按照合同规定依据所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 ②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项目型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下列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总额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③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项目型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公司在执行业务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为：
 - a.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项目尚未发送项目测序分析结果，公司根据每个项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金额确认收入金额，项目实际成本在发生当期确认；
 - b. 当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样本测序，发送完毕对应的全部测序分析结果时，公司根据项目最终可收回金额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剩余收入，此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按照合同规定依据所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法（续）

(2) 提供订单型服务确认原则及方法

提供订单型服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按订单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生育健康及复杂疾病服务。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根据公司行业特性及服务模式，在公司订单型服务已经提供，发出检测报告，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按照合同规定依据所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根据信贷记录及当时市况评估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以确定减值准备的金额，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可收回的金额。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结余，则计提坏账准备。当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时，有关差异将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价值，并且影响当期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对于耗时较长的跨期基因组测试分析合同，本集团无法可靠确定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当项目完工时，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作为完工时点确认的收入。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赖于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预计收入。

预计负债

对于某些预计很可能发生亏损的合同，管理层根据预算收入和预算成本，结合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计算未来合同亏损对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发生亏损的合同，其相关预计负债=预计成本-预计收入-（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收入），在预计负债确认过程，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预算成本以及预计收入，以决定本期应确认的预计负债。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根据税法，2016年5月1日之前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提供应税劳务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销售商品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按照当地规定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流转税。 |
| 营业税 | - 根据税法，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09〕61号的规定，以上三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属于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根据中国根据财税[2016]36号规定，2016年5月1日及之后该部分收入按营改增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其2016年及2017年1-3月适用联邦税税率34%及州税7.45%。位于丹麦的子公司其2016年及2017年1-3月适用税率22%。

本集团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按照当地规定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代扣个人所得税 - 本集团支付给个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和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通知书等文件，以下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领取深圳市2015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and 第一批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华大基因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华大基因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4201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从2015年至2017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下称“武汉医检”）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医检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00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武汉医检从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华大”）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20002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华大从2014年至2016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临检”）2012年至2016年按照特区内新设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深圳临检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深圳临检在2014年至2016年享受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吉比爱”）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1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吉比爱从2015年至2017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北京六合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六合”）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5110033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六合从2015年至2017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三十六条规定、深圳市盐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圳市盐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盐备[2013]101号），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大科技”）2012年至2016年可依法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医检”）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02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医检从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武汉生物科技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武汉生物科技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13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武汉生物科技从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盐减免备[2014]0368号），华大基因已按《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在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作备案登记。该次备案有效期起：2014年10月1日，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盐减免备[2012]0220号），华大科技已按《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在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作备案登记，该备案有效期起：2012年11月1日，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盐减免备[2016]0067号），深圳临检已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于2016年5月5日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作备案登记，深圳临检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番国税通[2016]50681号），广州医检于2016年4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广州华大基因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医检”）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17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医检”）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5月3日、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天津医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12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武汉医检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盐减免备[2016]0068号），深圳华大优康门诊部（下称“优康门诊”）于2016年5月5日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作备案登记，优康门诊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长垣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垣国税通[2016]4530号），长垣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称“长垣医检”）于2016年7月28日在长垣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长垣医检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长垣县国家税务局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长垣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安徽省太和县国家税务局2017年3月24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安徽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3) 营业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华大基因及其下属主体于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面营改增，因此2016年5月1日前华大基因及其下属主体依法缴纳营业税。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出具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新地税减免事项[20141]第000227号、东新地税减免事项[20141]第000263号）、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东新地税减免事项通知书、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武汉医检2013年至2016年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地税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盐备[2015]39号），深圳临检提供的医疗服务自2015年08月01日至2016年7月31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登录广州市地税局电子系统进行减免税费信息查询的《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查）类减免税费登记表》，广州医检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税局《税收优惠通知书》（沪税浦（三十五）所营（2014）年1401006081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A）》（沪地税浦三十三[2015]年000004号），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南京市地税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南京医检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登录深圳市地税局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减免税费信息查询的结果、深圳市盐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盐备[2015]5号），优康门诊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免征营业税。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57,048.82	93,107.11
银行存款	764,911,311.15	748,355,317.37
其他货币资金	194,700.00	194,700.00
	<u>765,363,059.97</u>	<u>748,643,124.48</u>

于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4,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700.00元），参见附注五、44。

于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2,561,174.5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376,146.20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个月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8,532,142.98	517,879,085.38
1年至2年	115,678,377.12	105,477,702.36
2年至3年	45,284,794.22	43,041,080.84
3年以上	33,838,265.84	25,385,677.14
	<u>733,333,580.16</u>	<u>691,783,545.72</u>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88,694,490.04</u>	<u>79,497,275.55</u>
	<u>644,639,090.12</u>	<u>612,286,270.17</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2017年3月31日	<u>79,497,275.55</u>	<u>12,728,095.29</u>	<u>(3,497,209.31)</u>	<u>(33,671.49)</u>	<u>88,694,490.04</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3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25,737,611.40	7,721,283.42	3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二	2,600,405.66	2,600,405.66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三	1,104,160.00	1,104,16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四	1,037,608.56	1,037,608.56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五	1,080,802.30	1,080,802.3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六	970,300.00	970,30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七	964,710.00	964,71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八	736,570.00	736,57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九	622,400.00	622,40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十	602,669.40	602,669.4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u>35,457,237.32</u>	<u>17,440,909.34</u>	49%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23,752,001.40	7,125,600.42	3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二	2,600,405.66	2,600,405.66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三	1,480,420.00	1,480,42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四	1,208,660.30	1,208,660.3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五	1,104,160.00	1,104,16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六	1,037,608.56	1,037,608.56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七	964,710.00	964,71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八	964,350.00	964,35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九	736,570.00	736,57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十	621,550.00	621,550.0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十一	602,669.40	602,669.40	100%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u>35,073,105.32</u>	<u>18,446,704.34</u>	52.6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 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北京科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003,995.00	3.96	290,039.95
西南医院	第三方	25,737,611.40	3.51	7,721,283.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283,505.00	2.77	533,973.94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第三方	16,799,782.00	2.29	884,187.04
潍坊市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第三方	14,366,540.00	1.96	155,842.40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 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西南医院	第三方	23,752,001.40	3.43	7,125,600.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646,791.00	2.70	507,909.84
北京科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67,455.00	2.45	169,674.55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第三方	15,409,516.00	2.23	743,588.32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第三方	13,128,352.00	1.90	131,283.5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78,245,096.46</u>	<u>30,154,027.55</u>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汇总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年末余额	<u>57,326,847.60</u>	<u>16,540,581.29</u>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u>73.27%</u>	<u>54.85%</u>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49,971.35	5,491,389.01
1年至2年	2,907,133.19	4,926,866.99
2年至3年	1,311,456.13	1,150,686.07
3年以上	<u>155,000.00</u>	<u>393,844.24</u>
	16,623,560.67	11,962,786.31
减：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u>197,990.43</u>	<u>196,390.43</u>
	<u>16,425,570.24</u>	<u>11,766,395.88</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17年3月31日	196,390.43	1,600.00	-	-	197,990.43

(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53,306.13	41.2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2,290.76	14.15%	197,990.43	8.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417,963.78	44.62%	-	-
	<u>16,623,560.67</u>	<u>100.00%</u>	<u>197,990.43</u>	<u>1.19%</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403,656.13	28.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7,237.95	14.61%	196,390.43	1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11,892.23	56.94%	-	-
	<u>11,962,786.31</u>	<u>100.00%</u>	<u>196,390.43</u>	<u>1.57%</u>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于2017年3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3,449,65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二	1,337,20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三	800,00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四	666,456.13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五	600,00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u>6,853,306.13</u>	<u>-</u>	<u>-</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1,337,20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二	800,00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三	666,456.13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四	600,000.00	-	-	经过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u>3,403,656.13</u>	<u>-</u>	<u>-</u>	

(5)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3,449,650.00	-
押金和保证金	9,076,321.22	8,703,668.48
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1,745,298.68	1,511,879.88
其他	2,352,290.77	1,747,237.95
	<u>16,623,560.67</u>	<u>11,962,786.31</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97,990.43</u>	<u>196,390.43</u>
	<u>16,425,570.24</u>	<u>11,766,395.88</u>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于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COMPLETE GENOMICS, INC.	3,449,650.00	20.75%	往来款	1年以内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337,200.00	8.04%	项目保证金、质保金	1-2年	-
重庆大坪医院	800,000.00	4.81%	技术服务风险金	2-3年、3年以上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456.13	4.01%	租赁押金	2-3年	-
太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00,000.00	3.61%	保证金	1年以内	-
	<u>6,853,306.13</u>	<u>41.23%</u>			<u>-</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337,200.00	11.18%	项目保证金、质保金	1-2年、1年以内	-
重庆大坪医院	800,000.00	6.69%	技术服务风险金	2-3年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456.13	5.57%	租赁押金	2-3年	-
太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00,000.00	5.02%	保证金	1年以内	-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563,500.00	4.71%	保证金	1年以内	-
	<u>3,967,156.13</u>	<u>32.72%</u>			<u>-</u>

5. 存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1,484,300.00	65,111,980.29
在产品	1,733,731.92	1,081,900.88
库存商品	12,163,365.70	7,400,176.42
	<u>95,381,397.62</u>	<u>73,594,057.59</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144,694.14	2,463,534.86
待抵扣进项税	10,464,749.13	17,310,825.68
待认证进项税	17,435,106.08	10,932,459.95
预缴所得税	20,144,762.73	23,885,575.86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及利息	1,478,268,659.88	1,608,872,231.50
受限资产（注1）	557,132.27	62,433,000.00
	<u>1,528,015,104.23</u>	<u>1,725,897,627.85</u>

注1：于2017年3月31日受限资产为BGI HEALTH (HK) CO., LTD向深圳生物科技汇款，用于结清往来款项，以美金付款，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接受境外资产流入需提交相关资料至外汇管理局，由于香港健康尚未提交完整的资料至外汇管理局，于2017年3月31日尚无法结汇至深圳生物科技银行账户，该资金被暂时冻结。

于2016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为华大科技预付Complete Genomics, Inc公司的设备购买款，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接受境外资产流入需提交相关资料至外汇管理局，由于华大科技尚未提交完整的资料至外汇管理局，于2016年12月31日尚无法结汇至华大科技银行账户，该资金被暂时冻结，该笔款项已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86,489,269.00</u>	<u>86,489,269.00</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吉因加”，注1）	<u>78,000,000.00</u>	<u>4.94%</u>	<u>78,000,000.00</u>	<u>4.94%</u>
苏州工业园区薄荷创业投资企业合伙（有限合伙）（“苏州薄荷”，注2）	<u>8,489,269.00</u>	<u>14.90%</u>	<u>8,489,269.00</u>	<u>14.90%</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注1：北京吉因加成立于2015年4月，本集团于2016年7月31日与北京吉因加之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集团集团以现金人民币7,800万元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吉因加之4.942966%的股权。

注2：2016年下半年，本集团与苏州薄荷签订《入伙协议书》，协议约定该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980万元，并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加入苏州薄荷，持股比例14.9%；其中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8,489,269.00元。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按照账面成本计量。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权益法：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泓迅”，注1）	11,863,392.09	12,156,914.99
深圳市同并相联科技有限公司（“同并相联”，注2）	1,122,595.78	1,539,114.82
	<u>12,985,987.87</u>	<u>13,696,029.81</u>

注1：于2014年8月28日本集团与苏州泓迅之股东达成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700万元及机器设备作价人民币630.432万元（此等设备作价系参照独立资产评估师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JNMPA0223号）拟定）合计人民币1,330.432万元的对价取得苏州泓迅增发之股份人民币171.4286万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有苏州泓迅30%股份。

于2016年5月本集团与苏州泓迅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1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16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苏州泓迅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0%。

于2016年7月由于苏州泓迅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集团对苏州泓迅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至16.22%，本集团按照苏州泓迅净资产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4,090,993.99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苏州泓迅董事会席位扩大至11席，本集团占有2席，因而本集团对苏州泓迅仍具有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2：同并相联成立于2015年12月，本集团于2016年5月出资42.8571万元，持股比例46.1538%；2016年6月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该集团的持股比例稀释至41.53%，本集团按照同并相联净资产及稀释后的比例调整长投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1,794,801.89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联营企业			
苏州泓迅	12,156,914.99	(293,522.90)	11,863,392.09
同并相联	1,539,114.82	(416,519.04)	1,122,595.78
	<u>13,696,029.81</u>	<u>(710,041.94)</u>	<u>12,985,987.87</u>

9. 固定资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326,513,299.58	338,750,108.08	7,200,580.09	63,105,361.01	735,569,348.76
本期购置	-	28,766,337.48	-	4,488,335.23	33,254,672.71
在建工程转入	-	17,929.23	-	-	17,929.23
出售及报废	-	(2,553,700.82)	-	(36,517.79)	(2,590,21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	(873,625.63)	(460,720.23)	-	(184,887.85)	(1,519,233.71)
期末数	<u>325,639,673.95</u>	<u>364,519,953.74</u>	<u>7,200,580.09</u>	<u>67,372,290.60</u>	<u>764,732,498.38</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205,469.98	124,322,910.34	4,976,733.06	39,054,120.21	181,559,233.59
计提	2,424,956.04	15,637,809.30	255,740.30	3,224,799.36	21,543,305.00
出售及报废	-	(1,388,159.94)	-	(35,208.16)	(1,423,368.10)
外币报表折算差	(39,032.11)	(185,655.74)	-	(161,475.58)	(386,163.43)
期末数	<u>15,591,393.91</u>	<u>138,386,903.96</u>	<u>5,232,473.36</u>	<u>42,082,235.83</u>	<u>201,293,007.06</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310,048,280.04</u>	<u>226,133,049.78</u>	<u>1,968,106.73</u>	<u>25,290,054.77</u>	<u>563,439,491.32</u>
期初数	<u>313,307,829.60</u>	<u>214,427,197.74</u>	<u>2,223,847.03</u>	<u>24,051,240.80</u>	<u>554,010,115.17</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430,711.51	40,656,404.45
生产设备	2,122,358.07	1,535,779.07
	<u>42,553,069.58</u>	<u>42,192,183.52</u>

10. 在建工程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阳性对照室改造	388,664.40	-	388,664.40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冷库新建项目	1,158,847.78	-	1,158,847.78
云南华大昆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装修工程	3,642,494.63	-	3,642,494.63
	<u>5,190,006.81</u>	<u>-</u>	<u>5,190,006.81</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929.23	-	17,929.23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阳性对照室改造	388,664.40	-	388,664.40
云南华大昆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2,223,104.80	-	2,223,104.80
	<u>2,629,698.43</u>	<u>-</u>	<u>2,629,698.43</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在建工程 (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华大生物科技 (武汉) 有限 公司-阳性对照室改造	420,000.00	388,664.40	-	-	-	388,664.40	自筹	93%
华大生物科技 (武汉) 有限 公司-冷库新建项目	2,085,926.00	-	1,158,847.78	-	-	1,158,847.78	自筹	56%
云南华大昆华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装修 工程	6,000,000.00	2,223,104.80	1,419,389.83	-	-	3,642,494.63	自筹	61%
其他	221,806.25	17,929.23	-	(17,929.23)	-	-	自筹	8%
	8,727,732.25	2,629,698.43	2,578,237.61	(17,929.23)	-	5,190,006.8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071,718.06	207,350,000.00	14,902,401.95	225,324,120.01
购置	436,979.11	-	-	436,979.11
期末余额	3,508,697.17	207,350,000.00	14,902,401.95	225,761,099.12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756,428.56	49,179,167.53	3,722,846.38	53,658,442.47
计提	83,217.12	3,987,500.06	372,560.10	4,443,277.28
期末余额	839,645.68	53,166,667.59	4,095,406.48	58,101,719.75
账面价值				
期末数	2,669,051.49	154,183,332.41	10,806,995.47	167,659,379.37
期初数	2,315,289.50	158,170,832.47	11,179,555.57	171,665,677.54

开发支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	本期减少 确认无形资产	本期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非专利技术	-	33,402,538.15	-	(33,402,538.15)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	74,141,474.97	2,620,362.76	-	(5,907,483.54)	-	70,854,354.1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	36,153,056.95	7,468,460.47
预计负债	13,496,549.49	2,356,178.77
减值准备	86,072,063.58	16,067,475.18
待弥补亏损	72,871,013.17	15,408,320.74
预提费用	9,078,984.44	1,498,032.43
未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	14,250,267.68	2,343,588.82
未实现内部损益	1,978,493.91	300,356.86
	<u>233,900,429.22</u>	<u>45,442,413.27</u>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	37,580,151.28	7,682,524.62
预计负债	10,153,951.96	1,777,200.60
减值准备	75,572,728.99	14,737,283.38
待弥补亏损	50,229,839.85	10,028,501.07
预提费用	9,765,703.03	1,655,274.46
未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	15,688,687.46	2,391,822.33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73,191.10	180,403.21
	<u>200,164,253.67</u>	<u>38,453,009.67</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3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957,535.98	2,979,093.13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789,324.09	3,282,174.85

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注1）	78,775,305.53	79,084,959.98
减值准备	2,820,416.89	4,120,936.99
递延收益	16,666,666.61	17,666,666.63
	98,262,389.03	100,872,563.60

注1：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本集团境外的某些子公司向本公司派发的股息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境外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58,028,557.25元及人民币37,687,587.29元。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3,553,779.64	74,444,777.64
待抵扣进项税	14,271,621.61	10,078,674.10
其他	2,144,000.00	2,144,000.00
	<u>79,969,401.25</u>	<u>86,667,451.74</u>

预付设备款中预付关联方的余额参见附注八、5。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u>79,693,665.98</u>	<u>12,729,695.29</u>	<u>(3,497,209.31)</u> <u>(33,671.49)</u>	<u>88,892,480.47</u>

16. 短期借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注1）	3,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	-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均为5.655%，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1：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由本集团子公司北京吉比爱股东方健秋、总经理张国成及其配偶俞延萍提供担保。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以内清偿。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239,014.50	56,170,048.42
1年以上	1,061,484.83	1,754,446.11
	<u>66,300,499.33</u>	<u>57,924,494.53</u>

于2017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06,079.34	工程质保金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工程质保金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550,000.00	工程质保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06,079.34	工程质保金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9,709,515.50	91,335,357.67	137,012,737.76	24,032,135.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147.01	6,464,491.43	6,532,803.11	749,835.33
	<u>70,527,662.51</u>	<u>97,799,849.10</u>	<u>143,545,540.87</u>	<u>24,781,970.74</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68,731,469.99	73,670,474.17	120,099,894.94	22,302,049.22
职工福利费	209,366.66	9,308,803.60	8,552,290.42	965,879.84
社会保险费	442,041.36	3,453,794.47	3,418,197.07	477,638.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4,592.61	3,040,423.16	3,030,900.91	334,114.86
工伤保险费	21,551.27	152,500.74	148,809.42	25,242.59
生育保险费	95,897.48	260,870.57	238,486.74	118,281.31
住房公积金	131,906.70	4,872,259.06	4,896,209.25	107,956.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94,730.79	1,001.37	17,121.08	178,611.0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 的补偿	-	29,025.00	29,025.00	-
	<u>69,709,515.50</u>	<u>91,335,357.67</u>	<u>137,012,737.76</u>	<u>24,032,135.41</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8,634.46	6,262,857.14	6,334,576.30	676,915.30
失业保险费	69,512.55	201,634.29	198,226.81	72,920.03
	<u>818,147.01</u>	<u>6,464,491.43</u>	<u>6,532,803.11</u>	<u>749,835.33</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预收款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4,381,731.91	274,994,747.74
1年以上	135,662,515.71	163,098,323.10
	<u>420,044,247.62</u>	<u>438,093,070.84</u>

于2017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首都医科大学	8,241,533.22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北京大学	5,244,463.21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International Crop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Semi-Arid Tropics (ICRISAT)	4,664,161.79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中国科学院	3,600,286.15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48,038.68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首都医科大学	7,405,519.13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International Crop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Semi-Arid Tropics (ICRISAT)	4,665,814.94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北京大学	4,581,265.15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南京大学	3,599,171.51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24,344.38	该业务尚未完全执行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03,941.34	9,048,138.38
企业所得税	28,454,314.57	21,354,371.86
个人所得税	1,454,606.90	2,496,023.71
其他	2,794,486.64	3,325,869.48
	<u>40,907,349.45</u>	<u>36,224,403.43</u>

21. 其他应付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业务押金	21,251,908.00	21,129,025.52
上市费用	-	2,164,078.00
员工报销	1,400,401.14	3,736,420.56
应付其他员工福利	2,486,984.00	2,091,680.82
市场推广费	39,509,941.73	39,106,571.73
预提费用	21,236,203.03	22,447,386.87
其他	7,001,738.35	5,546,748.37
	<u>92,887,176.25</u>	<u>96,221,911.87</u>

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应付股利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少数股东	<u>4,676,216.16</u>	<u>1,900,261.91</u>

应付股利系本公司子公司华大科技宣告股利，其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递延收益

于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或者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及变动如下：

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涉及政府补助的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滨海华大基因产业研究院建设	6,801,492.89	-	1,065,205.08	2,999,866.11	2,736,421.70	资产性
CG测序仪生产基地补助	9,0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0	资产性
建邺开发区政府装修补贴资金	4,377,824.55	-	312,701.75	1,250,807.02	2,814,315.78	资产性
“基于生物云计算基因组健康”项目	2,290,909.09	-	245,454.55	-	2,045,454.54	资产性
本溪华大政策扶持协议	1,983,975.41	-	164,576.76	658,307.03	1,161,091.62	资产性
专项发展金（管委会专项用于补贴装修）	577,986.50	-	346,791.90	231,194.60	-	资产性
滨海研究院保税区科技发展局装修专项补贴款	1,550,000.00	-	15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资产性
“PB级生物基因数据处理的国民健康服务平台”专项拨款	5,858,236.20	-	245,091.50	980,366.00	4,632,778.70	资产性
广州市肿瘤基因组学研究重点实验室东湖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新一代测序、质谱技术临床检测服务平台	1,055,911.43	-	207,582.21	848,329.22	-	资产性
贯穿组在出生缺陷防控及肿瘤早期诊断与个体化	636,363.64	-	68,181.82	-	568,181.82	资产性
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生物云计算平台建设	363,792.27	-	15,451.80	61,807.20	286,533.27	资产性
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产业化应用	120,000.00	-	-	120,000.00	-	资产性
基于目标区域捕获技术的单基因病研究	108,000.00	-	27,000.00	81,000.00	-	资产性
	80,000.00	-	-	80,000.00	-	资产性
上海中小企业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277,192.03	-	8,900.01	35,600.04	232,691.98	资产性
滨海华大基因产业研究院建设	1,260,954.21	-	-	1,260,954.21	-	收益性
3551光谷人才计划	150,000.00	-	-	150,000.00	-	收益性
科技创新平台补助	150,000.00	-	-	150,000.00	-	收益性
高新企业政策奖励补贴	50,000.00	-	50,000.00	-	-	收益性
济宁市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966,191.28	-	7,244.73	28,978.92	929,967.63	资产性
技术中心省级认定奖励（生物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收益性
单基因疾病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13,802.34	100,000.00	-	86,197.66	-	收益性
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421.71	100,000.00	-	100,421.71	-	收益性
肾移植抗体介导排斥反应的无创诊断与综合生物治疗研究	240,252.99	-	-	240,252.99	-	收益性
建立长垣华大产业综合示范区协议	8,833,333.31	-	500,000.01	2,000,000.04	6,333,333.26	资产性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递延收益（续）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专项 胃癌化疗方案的优化及新靶点药物的研究	2,000,000.00	-	-	500,000.00	1,500,000.00	资产性
多组学结直肠癌早筛技术开发和组学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	131,233.61	500,000.00	-	631,233.61	-	收益性
太和县建立“一院一所两中心”实验室装修项目	549,886.39	-	-	549,886.39	-	收益性
深圳市福田区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8,833,333.32	-	500,000.01	2,000,000.04	6,333,333.27	资产性
全基因组测序技术在抗脓毒症感染的精准应用研究	800,000.00	-	-	800,000.00	-	收益性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基于高效图处理的基因拼接分析研究的补助	60,000.00	-	-	60,000.00	-	收益性
2016年东湖高新管委会职业卫生“专项治理”奖励	600,000.00	-	-	600,000.00	-	收益性
生物标志物指导肺癌精准预防早诊研究项目	-	10,000.00	10,000.00	-	-	收益性
其他(***)	-	203,000.00	-	203,000.00	-	收益性
	<u>60,193,488.49</u>	<u>2,193,273.42</u>	<u>6,204,455.55</u>	<u>17,808,202.79</u>	<u>38,374,103.57</u>	

*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流动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7,808,202.79元、人民币17,434,373.00元，非流动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8,374,103.57元、人民币42,759,115.49元。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未来一年内实现的递延收益。

*** 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递延收益-其他为零星政府补贴，合计人民币1,280,273.42元。其中大额的补助包括：深圳市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资助人民币600,000.00元，深圳市质监委员会深圳市专利奖人民币300,000.00元，深圳市质监委员会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人民币100,000.00元。

24. 预计负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执行亏损合同	<u>10,153,951.96</u>	<u>4,195,551.90</u>	<u>852,954.37</u>	<u>13,496,549.49</u>

预计负债是指本公司履行部分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该合同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预计负债的计算需要对合同预计收入以及未来需要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作出预计。本集团持续对预计负债金额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5. 股本/实收资本

本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及百分比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百分比	人民币	百分比
华大控股	148,773,893.00	41.33%	148,773,893.00	41.33%
华大投资	66,915,154.00	18.59%	66,915,154.00	18.59%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49,588.00	9.95%	35,849,588.00	9.95%
北京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62,397.00	2.48%	8,962,397.00	2.48%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8,962,397.00	2.48%	8,962,397.00	2.48%
其他	90,536,571.00	25.17%	90,536,571.00	25.17%
	<u>360,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0</u>	<u>100.00%</u>

2014年1月6日, 华大控股及华大三生园收到对本公司缴付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其中华大控股出资人民币2,375万元, 华大三生园出资人民币125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瑞泰”) 验资并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14]第024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证做股权转让, 变更后的股东为华大控股, 出资额人民币4,500万元, 占本公司100%的股份。

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华大控股投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 并于2014年4月2日完成实收资本变更, 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变动已由中瑞泰验资并出具中瑞泰验字[2014]第025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8日, 华大控股与华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华大控股以人民币4,480万元的对价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2%之股份予华大投资, 上述股份于2014年5月12日完工工商变更, 至此华大控股及华大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68%及3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4年5月13日股东会表决同意引入新的投资主体，共收取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95亿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2,082,353.00元，投资款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292,917,6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于2014年5月14日完成；2014年5月15日股东会表决同意引入新的投资主体，共收取投资款人民币3.0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839,254.00元，投资款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303,160,7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于2014年5月16日完成，至此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63,921,607.00元，上述出资已由中瑞泰验资并出具中瑞泰验字[2014]第026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16日股东会表决同意华大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13.2076%的股份以人民币14亿元的对价转让予新投资者和现有投资者，上述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陆续于2014年6月13日、7月17日及7月24日完成。

2014年9月18日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华大控股增资人民币70,603,738.65元，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6,030,340.00元，新增投资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64,573,398.65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由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14]第040号验资报告，该出资的工商变更于2014年11月18日完成。

2014年11月15日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华大控股和华大三生园以合计持有华大科技57.62%的股权向本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5,906,889.00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5,858,836.00元，已由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14]第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76,020.00元，由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13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34,856.00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76,020.00元。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50,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投入人民币5,376,020.00元，溢价投入人民币1,044,623,9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49184_H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04,008.00元，由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16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38,864.0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04,008.00元。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投入人民币2,304,008.00元，溢价投入人民币447,695,9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49184_H04号验资报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5年6月15日股东会表决通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之净资产计人民币2,627,064,895.20元折股，股份总额为326,119,3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计人民币326,119,339.00元，余额人民币2,300,945,556.20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止之净资产经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止之净资产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049184_H02号审计报告。经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26,119,339.00元，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资第61159859_H0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5年6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股份收购其子公司华大科技的18个少数股东所持有华大科技的33.2865%股权。本公司在原股份326,119,339股的基础上，增发股份33,880,661股，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360,000,000股，2015年6月24日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华大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稀释为41.33%，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资第61159859_H02号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52,971,763.65	-	-	2,152,971,763.65
其他	368,014,225.38	-	-	368,014,225.38
	<u>2,520,985,989.03</u>	<u>-</u>	<u>-</u>	<u>2,520,985,989.03</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3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70,838.77	148,919.81	17,119,758.58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71,671.22	-	71,671.22	148,919.81	(77,248.59)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	-	-	-	-
	<u>71,671.22</u>	<u>-</u>	<u>71,671.22</u>	<u>148,919.81</u>	<u>(77,248.59)</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2,918,171.88</u>	<u>11,316,996.42</u>	<u>-</u>	<u>44,235,168.3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止期间

上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u>428,886,999.79</u>
净利润	94,416,310.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16,996.42)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股东内部权益结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u>(108,000,000.00)</u>
本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u>403,986,313.74</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385,767,269.67	300,776,557.42
其他业务收入	2,074,412.39	2,246,425.96
	<u>387,841,682.06</u>	<u>303,022,983.38</u>
主营业务成本	149,557,060.35	127,947,406.20
其他业务成本	759,361.14	1,202,931.97
	<u>150,316,421.49</u>	<u>129,150,338.17</u>

2017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比重
北京科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36,540.00	3.12%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01,110.00	3.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90,014.73	2.12%
杭州博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321,986.93	1.90%
中国科学院	6,719,266.43	1.74%

2016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比重
北京圣华康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382,074.73	2.12%
北京创世嘉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841,743.99	1.94%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5,703,115.53	1.90%
Merck & Co., Inc	5,414,916.17	1.8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66,678.78	1.78%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营业税	-	205,115.41
城市维护建设费	139,674.87	440,216.34
教育费附加	100,523.01	326,338.70
房产税	82,907.46	-
印花税	149,410.10	-
其他	745,235.50	774,097.94
	<u>1,217,750.94</u>	<u>1,745,768.39</u>

32. 销售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29,069,626.48	26,597,240.23
市场推广费	23,406,875.10	9,736,555.60
业务保险费	6,571,597.50	3,894,802.05
差旅费	2,279,875.81	2,166,405.78
招待费	1,236,169.49	1,123,790.45
办公费	1,539,458.39	1,463,741.36
租赁费	1,426,165.79	846,191.26
折旧摊销	699,065.77	773,629.68
咨询费	151,711.42	195,797.11
其他	211,302.32	650,200.60
	<u>66,591,848.07</u>	<u>47,448,354.12</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管理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 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 31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14,753,190.34	13,771,515.15
审计费及咨询费	1,601,452.17	1,781,272.04
折旧摊销	4,570,180.81	2,349,532.60
办公费	1,551,010.40	905,066.93
差旅费	768,949.83	584,455.26
租赁费	1,067,387.96	720,680.63
知识产权费	443,192.25	629,674.69
税金	-	224,247.38
其他	2,226,209.18	869,773.64
招待费	359,039.54	281,330.17
研发费用	33,402,538.15	23,455,452.49
	<u>60,743,150.63</u>	<u>45,573,000.98</u>

34. 财务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 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53,785.68	62,512.28
减：利息收入	(540,174.49)	(278,408.85)
汇兑损失	1,287,767.40	823,223.87
银行手续费	907,727.13	387,071.99
	<u>1,709,105.72</u>	<u>994,399.29</u>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期间
坏账损失	<u>9,232,485.98</u>	<u>7,179,239.55</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止期间
处置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27,539.8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3,656,207.41	19,774,080.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附注五、8)	(710,041.94)	63,019.09
	<u>12,946,165.47</u>	<u>21,064,639.61</u>

37.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 月31日止期间	计入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
政府补助	6,204,455.55	2,157,917.97	6,204,455.5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0.00	-	800.00
其他	31,003.73	4,221.62	31,003.73
	<u>6,236,259.28</u>	<u>2,162,139.59</u>	<u>6,236,259.28</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清单见22. 递延收益。

38. 营业外支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 月31日止期间	计入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
赔款支出	3,485.81	-	3,485.8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54,925.08	8,800.59	1,154,925.08
其他	75,341.49	1,608,512.23	75,341.49
	<u>1,233,752.38</u>	<u>1,617,312.82</u>	<u>1,233,752.38</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 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3月31日止期间
耗用的原材料	86,343,484.74	76,978,988.04
职工薪酬	97,799,849.10	80,692,554.18
折旧和摊销	31,894,065.82	22,277,541.90
租金	5,801,352.51	4,008,179.40
其他	55,812,668.02	38,214,429.75
	<u>277,651,420.19</u>	<u>222,171,693.27</u>

40. 所得税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32,440.67	15,689,24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24,545.00)	2,188,511.13
	<u>19,007,895.67</u>	<u>17,877,760.0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 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 月31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115,979,591.60</u>	<u>92,541,349.26</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55,303,235.60	21,964,680.8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71,363.06)	(10,821,359.55)
无须纳税的收益	(15,553,331.42)	(97,816.13)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58,401.81	803,077.5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273,228.56)	(1,257,536.68)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744,181.30	7,286,714.0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9,007,895.67</u>	<u>17,877,760.06</u>

注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3月31日止期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94,416,310.37</u>	<u>75,107,120.39</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u>360,000,000</u>	<u>36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26</u>	<u>0.21</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注：于资产负债表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13,000.00	-
利息收入	540,174.49	278,408.85
其他	1,311,277.15	4,149,466.84
	<u>2,764,451.64</u>	<u>4,427,875.69</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间费用	55,372,564.16	53,201,901.77
其他	78,827.30	3,726,399.39
	<u>55,451,391.46</u>	<u>56,928,301.16</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购买设备退回款	61,875,867.73	-
赎回理财产品	2,005,634,411.73	861,206,400.00
	<u>2,067,510,279.46</u>	<u>861,206,400.00</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购买理财产品	1,878,000,000.00	973,232,000.0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96,971,695.93	74,663,589.2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232,485.98	7,179,239.55
固定资产折旧	21,543,305.00	14,624,675.00
无形资产摊销	4,443,277.28	4,067,83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07,483.54	3,585,028.1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8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54,925.08	8,800.59
财务费用	1,341,553.09	(721,191.62)
投资收益	(12,946,165.47)	(21,064,6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303,081.72)	(2,878,17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6,989,403.60)	5,104,647.79
存货的(增加)/减少	(21,787,340.03)	8,278,28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6,468,605.85)	(57,230,49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4,831,481.72)	(34,455,205.53)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	3,342,597.53	(833,6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389,554.96)</u>	<u>328,726.4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57,048.82	98,96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764,911,311.15	412,097,085.22
	<u>765,168,359.97</u>	<u>412,196,049.81</u>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注1)	<u>194,700.00</u>	-

注1: 本集团以人民币194,700.00元作为支付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BGI HEALTH (HK) CO.,LTD	香港	服务业	不适用	100%	-	
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200万元	99%	-	
北京华大优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	
本溪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本溪	服务业	人民币800万元	100%	-	
广州华大基因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州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	
南京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服务业	人民币2,000万元	100%	-	
潍坊华大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武汉	服务业	人民币1,400万元	100%	-	
云南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	昆明	服务业	人民币2,000万元	90%	-	
武汉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业	人民币500万元	-	100%	
BGI Tech Solution (Europe) Cooperatief U.A.	荷兰	服务业	欧元15万元	-	90.91%	注1
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人民币800万元	-	100%	
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南京	服务业	人民币800万元	-	100%	
BGI Tech Solutions HK Co.,Ltd.	香港	服务业	不适用	-	90.91%	注1
BGI Holdings HK Co.,Ltd.	香港	服务业	不适用	-	90.91%	注1
BGI Tech Solutions (Europe) B.V.	荷兰	服务业	欧元1.5万元	-	90.91%	注1
BGI Health (SG) Company Pte.Ltd.	新加坡	服务业	新加坡元160万元	-	100%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天津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	100%	
济宁华大基因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济宁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	100%	
成都华大创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成都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	100%	
长垣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垣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	100%	
云南华大昆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昆明	服务业	人民币2,000万元	-	51%	
China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Co.,Limited	香港	服务业	不适用	-	51%	
北京六合华大基因（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服务业	不适用	-	100%	
秦皇岛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贵州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兴义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青岛华大精准医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	服务业	人民币100万元		100%	
重庆华大医学医检所有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安徽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安徽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上海华大建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9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人民币1,900万元	100%	-	
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95%	-	
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服务业	人民币1,600万元	100%	-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业	人民币2,000万元	100%	-	
华大科技	深圳	服务业	人民币1222.2221万元	90.91%	-	
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1,500万元	100%	-	
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2,000万元	100%	-	
BGI Europe A/S	荷兰	服务业	丹麦克朗600万元	100%	-	
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业	人民币1,000万元	-	60%	
BGI JAPAN KABUSHIKIKAISYA	日本	服务业	日元900万元	-	90.91%	注1
BGI Americas Corporation	美国	服务业	不适用	-	90.91%	注1
北京六合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1900万元	-	90.91%	注1

注1：该等公司通过华大科技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经在华大科技反映。

注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7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	765,363,059.97
应收账款	-	644,639,090.12
其他应收款	-	16,425,57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89,269.00	-
其他流动资产	-	1,478,268,659.88
	<u>86,489,269.00</u>	<u>2,904,696,380.21</u>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	748,643,124.48
应收账款	-	612,286,270.17
其他应收款	-	11,766,39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89,269.00	-
其他流动资产	-	1,608,872,231.50
	<u>86,489,269.00</u>	<u>2,981,568,022.03</u>

金融负债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66,300,499.33	57,924,494.53
其他应付款	32,141,031.49	32,452,419.91
	<u>101,441,530.82</u>	<u>93,376,914.44</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2和4中。

于报告期内，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年以上
应收账款	644,639,090.12	507,095,978.36	92,782,818.02	44,760,293.73
其他应收款	16,425,570.24	5,096,803.98	11,328,766.26	-
	<u>661,064,660.36</u>	<u>512,192,782.34</u>	<u>104,111,584.28</u>	<u>44,760,293.73</u>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年以上
应收账款	612,286,270.17	485,792,100.31	85,874,527.04	40,619,642.82
其他应收款	11,766,395.88	10,220,993.67	1,545,402.21	-
	<u>624,052,666.05</u>	<u>496,013,093.98</u>	<u>87,419,929.25</u>	<u>40,619,642.82</u>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3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短期借款	3,039,507.53	-	3,039,507.53	-
应付账款	66,300,499.33	-	66,300,499.33	-
其他应付款	32,141,031.49	-	32,141,031.49	-
	<u>101,481,038.35</u>	<u>-</u>	<u>101,481,038.35</u>	<u>-</u>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短期借款	3,080,874.25	-	3,080,874.25	-
应付账款	57,924,494.53	-	57,924,494.53	-
其他应付款	32,452,419.91	-	32,452,419.91	-
	<u>93,457,788.69</u>	<u>-</u>	<u>93,457,788.69</u>	<u>-</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港币和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金融工具将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汇率的 增加/(减少)	净损益总额 的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 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813,066.30)	-	(813,066.30)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813,066.30	-	813,066.3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384,195.90	-	2,384,195.9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384,195.90)	-	(2,384,195.90)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44,606.52)	-	(44,606.5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44,606.52	-	44,606.52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557,234.88	-	2,557,234.8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557,234.88)	-	(2,557,234.88)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按照账面成本计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公允价值（续）

5.3. 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财务总监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其预计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本集团通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等方式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率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0,099,621.72	4,230,094,229.85
负债总额	725,255,408.53	777,521,420.39
资产负债率	17.43%	18.38%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7.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苏州泓迅	苏州	苏州	制造业及服务业	人民币 571.4286万元	-	16.2%	权益法
同并相联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人民币 103.1746万元	41.53%	-	权益法

本集团分别于2014年8月28日和2014年3月31日收购苏州泓迅，2015年与黄如方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同并相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泓迅从事生物技术及生物信息试剂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同并相联是专为遗传病患者及其家属、临床医生、专家学者和公益人士学习和交流的互联网平台。两家联营企业对本集团来说都不重要。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985,987.87	13,696,029.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0,041.94)	63,019.09
综合收益总额	(710,041.94)	63,019.09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间接)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华大控股	深圳	投资控股	41.33%	1.04%	42.37%	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居民汪建。

本公司之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系
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云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小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大连华安中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华大司法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基因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苏州泓迅	联营企业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华大基因研发中心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华大基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华大(镇江)水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Complete Genomics, Inc.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BGI-Denmark Aps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L3 Bioinformatics Limited（注1）	联营企业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华大锐护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注1：2016年3月本集团与Jizhi(HongKong)Technolog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6万美元转让L3Bioinformatics40%股权，已于3月份办理完交割手续并收到转让款。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关联单位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华大控股	53,396.94	233.00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890,861.36	578,531.78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	484,541.56
华大(镇江)水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9,822.59	323,208.55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	27,669.05	-
云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0,722.70	-
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	2,037.82	-
深圳市华大司法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22,649.64	-
广州华大锐护科技有限公司	12,435.12	-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647.9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2,991.02	-
	<u>1,118,234.17</u>	<u>1,386,514.89</u>

本集团以双方拟定的协议价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服务。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关联单位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6,240.56	155,350.00
苏州泓迅	2,339,028.02	310,863.67
	<u>2,405,268.58</u>	<u>466,213.67</u>

本集团以双方拟定的协议价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服务。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a.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Complete Genomics, Inc.	2,640,394.44	486,102.15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231,969.79	-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111.1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6,675,200.06	-
	<u>29,548,675.40</u>	<u>486,102.15</u>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b.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接受物业管理 服务		
华大基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931,737.89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397,158.00	441,714.00
	<u>397,158.00</u>	<u>1,373,451.89</u>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c.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3,782.86	-
华大基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71,396.35	-
华大控股	1,423,764.30	1,618,030.53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44,631.42	-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85,714.29	30,000.00
深圳华大基因物流有限公司	-	23,746.50
	<u>1,749,289.22</u>	<u>1,671,777.03</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其他关联交易（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d. 向关联方采购礼品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59,655.00	-
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816.00	-
深圳华大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76,534.00	-
大连华安中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60.00	-
华大（镇江）水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969.00	-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92.00	-
	<u>151,126.00</u>	<u>-</u>

上述交易以双方拟定的协议价执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908,545.42元、人民币1,759,494.43元。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其他关联交易（续）

收购商业基因测序业务、提供临床应用类外包业务及相关营销辅助服务

2013年本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以双方拟定的协议价向最终控股股东收购子公司或构成业务合并的资产组。

本集团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若干个子子公司处获取了业务合同，按照合同购买或是重组协议，本集团需要承担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以及相应的收款权利。合同原签署方仍旧是相关关联方最终客户，回款通常直接支付给原合同签订单位之后再定期转给本集团。此外，2014年度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有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大基因研发中心将其临床应用类业务外包给本集团执行，并由本集团为其提供相关营销辅助服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在以上协议下，本集团向关联方或通过关联方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金额如下：

关联单位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华大基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63,799.97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4,719.37	3,105,738.53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514.95	146,423.44
	<u>10,234.32</u>	<u>3,315,961.9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最终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非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合同主体在购买的合同或是重组协议项下转移的合同累计代本集团收款人民币237,259,956.34元、人民币237,259,956.34元。

m.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华大控股	1,002,246.26	1,727,790.05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4,507,775.42	4,202,938.22
华大(镇江)水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36,615.02	496,792.43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96.40	11,296.40
深圳市华大司法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22,640.38	-
	<u>6,080,573.48</u>	<u>6,438,817.10</u>
其他应收款		
Complete Genomics, Inc.	3,449,650.00	-
	<u>3,449,650.00</u>	<u>-</u>
预付账款		
Complete Genomics, Inc.	-	688,948.34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74,231.00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24,097.86
	<u>74,231.00</u>	<u>713,046.20</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397,158.00	-
	<u>397,158.00</u>	<u>-</u>
应付账款		
苏州泓迅	5,398,378.05	5,687,893.49
Complete Genomics, Inc.	977,992.81	294,967.70
深圳华大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	847.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340,816.88	1,336,625.40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231,448.98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45,821.85	185,440.86
	<u>12,194,458.57</u>	<u>7,505,774.45</u>
预收账款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中心	253,525.35	281,194.40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432,294.03	158,723.97
云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5,528.07	101,549.81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603.78	66,603.78
深圳市华大司法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56,557.66	56,557.66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618.92	35,618.92
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	-	21,408.58
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7,358.49	17,358.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26,780.00	-
广州华大锐护科技有限公司	14,878.56	11,320.75
	<u>1,039,144.86</u>	<u>750,336.36</u>
其他非流动资产		
Complete Genomics, Inc.	30,356,920.00	30,522,800.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8,756,707.76	36,015,893.96
	<u>49,113,627.76</u>	<u>66,538,693.96</u>

除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项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可随时要求归还。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74,206,426.97	25,158,044.93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12月28日，香港华大、香港医学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2015年第3089号传讯令状，载明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原告与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香港中文大学）作为第二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对香港华大作为第一被告、香港医学作为第二被告发布禁制令，以促使香港华大、香港医学停止对原告所持有或获授权的HK114024号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要求披露上述诉求的相关证据，要求香港华大、香港医学赔偿原告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被告方因其不当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赔偿相关利息及承担原告方的相关讼费，以及其他法庭认为合适的救济。

2016年5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发出的HAC3089/2015号的聆讯通知书（修正版），通知案件将于2016年7月19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由原诉法庭聆讯。根据公司说明的情况，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已分别于2016年7月19日至7月21日、2016年8月5日开庭审理。经过4天庭审，法庭通过聆听双方陈述及对比专家意见，于2016年9月22日对禁制令事宜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发布禁制令的请求。高等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颁布颂费判决书，裁定临时禁制令中被告方产生的讼费由原告方承担。

2017年3月29日，香港华大、香港医学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2017年第766号传讯令状，载明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原告与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香港中文大学）作为第二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请求判令香港华大（第一被告）、香港医学（第二被告）停止对原告所持有或获授权的HK1177768号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要求披露上述诉求的相关证据，要求香港华大、香港医学赔偿原告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被告方因其不当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赔偿相关利息及承担原告方的相关讼费，以及其他法庭认为合适的救济。该案件原告并未申请临时禁制令。

截至报告签署日，2015年第3089号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未作出判决；2017年第766号案件尚处于双方提交诉状及答辩状阶段，香港高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上两起案件的涉诉产品都是NIFTY产品，诉讼原因及理由基本一致，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审理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集团无需对外报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依托世界领先的生物信息研发、转化和应用平台，通过基因检测、分析、解读等手段，提供完整的基因组学解决方案，为临床行为提供诊断和治疗依据，为生命科学及医学创新提供技术和研究服务。管理层从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虑，认为本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因此把集团内所有公司视为一个经营分部。

产品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生育健康	255,197,317.10	176,849,219.26
基础科研	58,472,223.59	57,381,515.70
肿瘤及其他疾病	60,859,638.58	51,629,350.06
药物研发	11,238,090.40	14,916,472.40
	<u>385,767,269.67</u>	<u>300,776,557.42</u>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中国大陆	301,261,669.61	213,374,040.87
欧洲、非洲及中东	41,558,746.47	42,576,463.72
美洲	15,255,872.09	21,629,200.10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27,690,981.50	23,196,852.73
	<u>385,767,269.67</u>	<u>300,776,557.42</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经营分部 (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652,906,364.21	637,615,987.68
香港	147,863,794.57	150,132,259.30
美国	6,362,895.36	8,670,815.67
欧洲	10,177.55	6,027,903.46
	<u>807,143,231.69</u>	<u>802,446,966.11</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 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226,798.85	23,980,601.56
1年至2年(含2年)	11,552,902.11	16,875,368.91
2年至3年(含3年)	7,876,111.51	7,253,161.16
3年以上	6,545,514.41	6,634,208.09
	<u>46,201,326.88</u>	<u>54,743,339.72</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34,930.40	8,82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098,090.34	308,821,354.54
	<u>267,133,020.74</u>	<u>308,830,182.74</u>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个月至12个月不等，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7,336,770.76	655,805,317.34
1年至2年	-	-
	<u>847,336,770.76</u>	<u>655,805,317.34</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u>847,336,770.76</u>	<u>655,805,317.34</u>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846,642,901.38	99.9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业务借款	243,090.45	0.03	-	-
——其他	450,778.93	0.05	-	-
	<u>847,336,770.76</u>	<u>100.00</u>	<u>-</u>	<u>-</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655,230,845.97	99.9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业务借款	98,950.00	0.02	-	-
——其他	475,521.37	0.07	-	-
	<u>655,805,317.34</u>	<u>100.00</u>	<u>-</u>	<u>-</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业务借款	243,090.45	98,95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846,642,901.38	655,230,845.97
其他	450,778.93	475,521.37
	<u>847,336,770.76</u>	<u>655,805,317.34</u>
减：坏账准备	-	-
	<u>847,336,770.76</u>	<u>655,805,317.34</u>

于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39,539,518.50	28.27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73,680,344.12	20.50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学工程有限公司	87,302,000.00	10.30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1,991,104.90	8.50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3,808,000.00	3.99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u>606,320,967.52</u>	<u>71.56</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 有限公司	210,167,268.21	32.05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 学工程有限公司	90,600,000.00	13.82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 有限公司	75,462,344.37	11.51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 心有限公司	42,349,103.48	6.46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 有限公司	35,412,467.22	5.40	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
	<u>453,991,183.28</u>	<u>69.24</u>			<u>-</u>

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3.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49,793.16	374,482.90
待抵扣进项税	1,366,335.89	591,111.29
待认证进项税	-	1,364,172.94
预缴所得税	2,816,977.13	5,655,692.78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1,462,268,659.88	1,594,823,780.82
	<u>1,466,601,766.06</u>	<u>1,602,809,240.73</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及其它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减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成本法：						
子公司						
上海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6,576,742.23	-	-	-	16,576,742.23	-
北京华大优康科技有限公司	9,720,608.00	-	-	-	9,720,608.00	-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93,860,001.00	-	-	-	93,860,001.00	-
南京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9,033,750.00	-	-	-	19,033,750.00	-
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7,920,000.00	-	-	-	7,920,000.00	-
本溪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BGIHEALTH(HK)CO.,LTD	36,090,815.00	-	-	-	36,090,815.00	-
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7,536,894.85	-	-	-	17,536,894.85	-
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31,910,195.80	-	-	-	31,910,195.80	-
广州华大基因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189,170,915.80	-	-	-	2,189,170,915.80	-
潍坊华大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云南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9,835,995.57	-	-	-	19,835,995.57	-
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2,431,955.96	-	-	-	12,431,955.96	-
BGIEuropeA/S	2,370,717.38	-	-	-	2,370,717.38	-
青岛华大精准医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权益法						
同井相联	1,539,114.82			(416,519.04)	1,122,595.78	-
	<u>2,504,997,706.41</u>	<u>-</u>	<u>-</u>	<u>(416,519.04)</u>	<u>2,504,581,187.37</u>	<u>-</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2,959,121.85	249,000.00	1,963,491.87	5,171,613.72
本期购置	-	-	353,974.84	353,974.84
本期处置	-	-	-	-
期末数	<u>2,959,121.85</u>	<u>249,000.00</u>	<u>2,317,466.71</u>	<u>5,525,588.56</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86,093.22	206,981.25	869,340.43	3,062,414.90
计提	53,173.20	14,784.39	134,207.97	202,165.56
本期处置	-	-	-	-
期末数	<u>2,039,266.42</u>	<u>221,765.64</u>	<u>1,003,548.40</u>	<u>3,264,580.46</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919,855.43</u>	<u>27,234.36</u>	<u>1,313,918.31</u>	<u>2,261,008.10</u>
期初数	<u>973,028.63</u>	<u>42,018.75</u>	<u>1,094,151.44</u>	<u>2,109,198.82</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无形资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软件	专利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085,505.84	207,350,000.00	208,435,505.84
购置	437,489.12	-	437,489.12
出售及报废	-	-	-
期末余额	<u>1,522,994.96</u>	<u>207,350,000.00</u>	<u>208,872,994.96</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90,820.84	49,271,317.80	49,362,138.64
计提	35,270.18	3,987,500.07	4,022,770.25
转销	-	-	-
期末余额	<u>126,091.02</u>	<u>53,258,817.87</u>	<u>53,384,908.89</u>
账面价值			
期末	<u>1,396,903.94</u>	<u>154,091,182.13</u>	<u>155,488,086.07</u>
期初	<u>994,685.00</u>	<u>158,078,682.20</u>	<u>159,073,367.20</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其他应付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代垫款项	656,859,640.41	632,393,370.07
其他	5,731,042.46	7,920,809.55
	<u>662,590,682.87</u>	<u>640,314,179.62</u>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u>27,899,236.76</u>	<u>712,949.82</u>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u>46,401,963.72</u>	<u>200,730.00</u>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提供服务	<u>27,899,236.76</u>	<u>46,401,963.72</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财务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汇兑损失/(收益)	3,770.00	(5,167.29)
减：利息收入	(422,097.21)	(302,224.82)
银行手续费	27,921.16	27,941.11
	<u>(390,406.05)</u>	<u>(279,451.00)</u>

10. 投资收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 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83,693.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附注五、8)	(416,519.04)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3,575,886.01	19,011,596.73
	<u>116,843,059.97</u>	<u>19,011,596.73</u>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4,930.40	8,82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67,098,090.34</u>	<u>308,821,354.54</u>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7,133,020.74</u>	<u>308,830,182.74</u>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154,125.08)	(8,800.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8,538.00	1,757,93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4,455.55	2,157,917.97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27,53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23.57)	(1,604,290.61)
理财产品收益	13,656,207.41	19,774,080.68
小计	<u>20,247,252.31</u>	<u>23,304,380.00</u>
所得税影响数	(2,279,876.72)	(3,178,98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54,531.90)</u>	<u>(248,497.04)</u>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17,912,843.69</u>	<u>19,876,899.55</u>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 理财产品收益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理财产品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系指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发售的相关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收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很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包括处置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21	0.2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15	0.15



本复印件, 仅供 深圳华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



姓 名 李剑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8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华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277704287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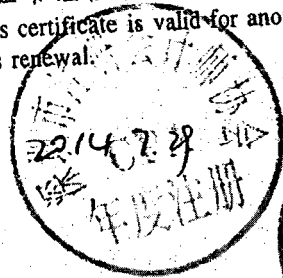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4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4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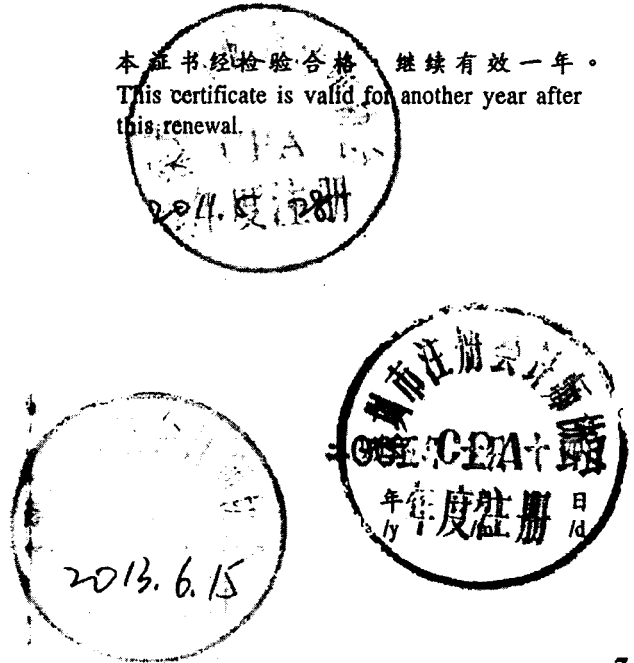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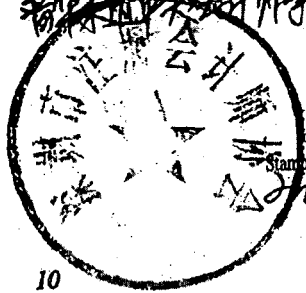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 9月 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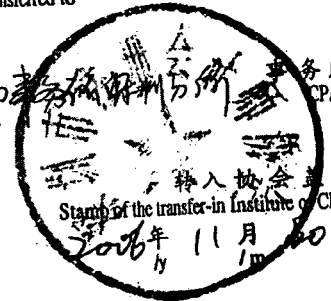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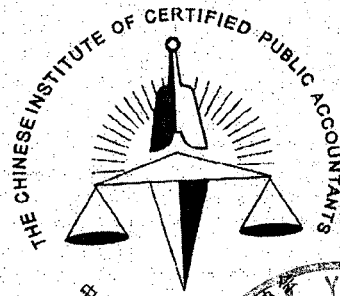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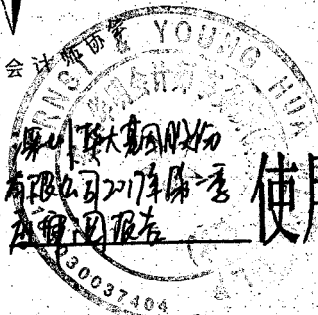
浙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11月 20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 仅供 深圳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 使用



姓名	邓帮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41981102904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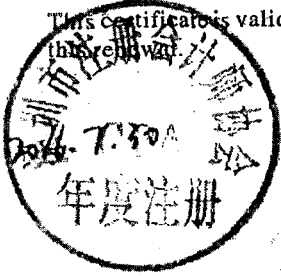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02714051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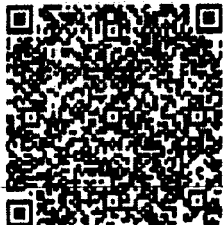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华英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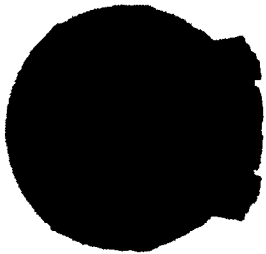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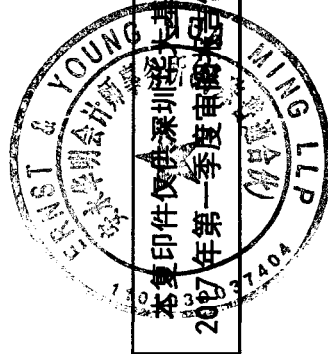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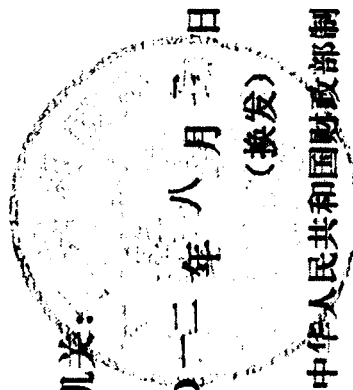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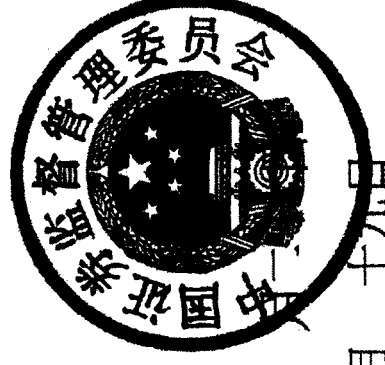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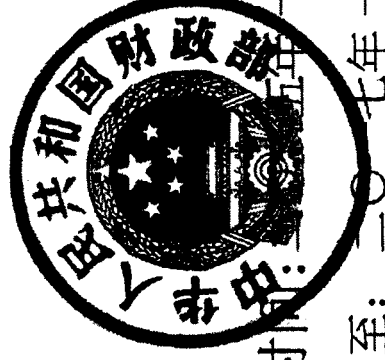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